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50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立科技”）拟向交易对方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商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100.00%股权。兴中钛业在册股东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饶华	97.56%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2.44%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98.9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饶华、王雅利、谢贤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饶华、亿达商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兴中钛业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3,048.00 万元，股份对价为 23,048.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5.36 元/股，发行数量为 4300.00 万股（限售 43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5.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前对兴中钛业持股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饶华	97.56%	41,950,800.00	224,856,288.00
2	亿达商贸	2.44%	1,049,200.00	5,623,712.00
合计		100.00%	43,000,000.00	230,48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立科技将持有兴中钛业 100.00% 股权，兴中钛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饶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7.0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饶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35% 的股权，通过亿达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1.09%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7.44% 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饶华先生，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饶华、王雅利、谢贤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



## 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次交易财务指标占比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97,362,450.97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230,480,000.00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250,390,690.81
比例④=①/③	158.7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13,608,990.79
成交金额⑥	230,480,000.00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166,315,137.21
比例⑧=⑥/⑦	138.58%

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综上，东立科技本次购买兴中钛业 100.00%股权使得公司取得对兴中钛业的控制



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饶华、王雅利、谢贤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饶华、亿达商贸持有的兴中钛业 100%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饶华、王雅利、谢贤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13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兴中钛业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123.96 万元，评估增值 12,036.39 万元，增值率为 108.56%。在此基础上，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作价 23,048.0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相关





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兴中钛业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钛业将成为东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兴中钛业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兴中矿业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3 家企业处于攀枝花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兴中钛业及兴中矿业在攀枝花钒钛产业行业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盈利能力较为稳定。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3,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饶华、王雅利、谢贤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饶华先生、亿达商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交易对价支付、交易期间损益归属、过渡期安排、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生





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饶华、王雅利、谢贤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编制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饶华、王雅利、谢贤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9 月审计报告》



（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饶华、王雅利、谢贤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饶华、王雅利、谢贤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据《证



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标的公司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参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饶华、王雅利、谢贤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9 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492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兴中钛业所有者权益为 11,360.90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13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兴中钛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123.96 万元，评估增值 12,036.39 万元，增值率为 108.56%。在此基础上，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兴中钛业 100%股权交易作价 23,048.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 （2）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股利分配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782,205.2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3 元，2022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16,382.2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截至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01 元（未经审计）。

公司属于创新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通达信数据显示，自 2023 年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故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能作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在 2017 年，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 元。该次发行的时间较久远，故不作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的参考。

公司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在 2022 年 5 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属于固废处理行业。根据 choice 数据统计，以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计算时点，28 家固废处理行业上市公司目前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 (PB)	每股净资产 BPS
000035.SZ	中国天楹	1.15	4.09
001230.SZ	劲旅环境	2.10	14.16
002034.SZ	旺能环境	1.36	13.15
002266.SZ	浙富控股	2.05	1.91
002672.SZ	东江环保	1.10	5.08
002973.SZ	侨银股份	2.47	4.43
300614.SZ	百川畅银	2.32	9.41
300779.SZ	惠城环保	2.06	6.55
300815.SZ	玉禾田	1.64	9.64
300854.SZ	中兰环保	1.71	9.58
300867.SZ	圣元环保	1.40	12.33
301049.SZ	超越科技	2.22	9.55
301068.SZ	大地海洋	2.41	9.13
301109.SZ	军信股份	1.32	11.84
301175.SZ	中科环保	2.74	2.16



600217.SH	中再资环	2.47	1.78
600323.SH	瀚蓝环境	1.45	13.00
601200.SH	上海环境	0.98	9.10
601330.SH	绿色动力	1.33	4.99
601827.SH	三峰环境	1.17	5.54
603126.SH	中材节能	1.96	3.26
603568.SH	伟明环保	4.50	5.19
603588.SH	高能环境	1.84	5.77
688178.SH	万德斯	1.20	14.69
688370.SH	丛麟科技	1.35	26.41
688679.SH	通源环境	1.40	8.33
831370.BJ	新安洁	1.09	2.72
平均值		1.8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01元（未经审计）。

根据前表28家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测算的公司股票价格为5.44元/股（ $3.01 \times 1.81$ ）。

综合考虑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股利分配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拟以5.36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平均市净率计算的估值价格的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823,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饶华、王雅利、谢贤兰回避本议案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若凡 万芸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